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營業收入增加約35.40%至約人民幣526.1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0.38%至約人民幣85.6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10.45%至每股人民幣2.95分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2011年：人民幣1.20分)，合共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有待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201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26,097	388,536
銷售成本		(335,095)	(245,660)
毛利		191,002	142,876
其他收入		17,618	17,05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568)	(19,643)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46,682)	(34,658)
行政費用		(55,249)	(43,4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747	11,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775	20,85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政府貸款融資成本		(196)	(322)
除稅前溢利	6	97,447	94,143
所得稅開支	7	(11,416)	(10,12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86,031	84,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8	(3,251)	(14,558)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82,780	69,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973	84,0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86)	(6,552)
		85,587	77,5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8	(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65)	(8,006)
		(2,807)	(8,08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587	77,540
非控股權益		(2,807)	(8,081)
		82,780	69,45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	人民幣2.95分	人民幣2.68分
—攤薄		人民幣2.95分	人民幣2.68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	人民幣2.97分	人民幣2.90分
—攤薄		人民幣2.97分	人民幣2.90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	人民幣(0.01)分	人民幣(0.22)分
—攤薄		人民幣(0.01)分	人民幣(0.22)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45	62,719
投資物業		59,922	63,706
預付租賃款項		30,01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		726	557
聯營公司權益		60,528	39,309
可供出售投資		1,971	1,971
應收貿易款項		–	1,700
遞延稅項資產		9,678	4,671
		301,886	174,63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59	296
預付租賃款項		4,6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2,022	93,28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3	81,496	41,9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6,890	2,929
銀行存款		154,776	181,2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3,764	438,563
		814,394	758,2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42,107
		814,394	800,3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5,058	105,4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16	779
客戶合約工程定金	13	143,426	103,813
應付所得稅		5,180	3,498
政府貸款	15	4,540	5,450
		329,620	218,9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5,384
		329,620	224,366
流動資產淨值		484,774	576,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6,660	750,6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6,751	440,7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6,560	730,549
非控股權益		100	20,108
權益總額		786,660	750,657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投資者關係」一節內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1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2012年所頒佈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修訂本 (作為2012年6月所頒佈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2012年6月頒佈，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於生效日期(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性調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截至上個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報表(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無須附帶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若干項目由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損益，該作法並無對截至2011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2011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2011年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之採剝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入賬架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項下之披露規定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實質上也位於中國。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11,668,000元(2011年：人民幣373,113,000元)。除此之外，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4.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2012年8月15日向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體育公司」)及北京水鳥票務有限公司(「水鳥票務」)，該等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出售組別。

體育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於該日本公司於體育公司所持股本權益由45%下降至20%，並以人民幣9,562,000元之現金代價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水鳥票務出售事項亦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8,000元。

於出售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體育公司 人民幣千元	水鳥票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4	—	5,134
無形資產	8,617	—	8,61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77	—	777
存貨	549	—	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0	—	8,8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	—	11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421	—	3,4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31	237	15,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1)	—	(5,8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587)	—	(5,587)
客戶合約工程定金	(313)	—	(313)
已出售資產淨值	30,786	237	31,023
現金代價	9,562	238	9,800
非控股權益	17,201	—	17,201
作為聯營公司之 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6,256	—	6,256
出售事項之收益(附註8)	2,233	1	2,234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562	238	9,800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15,031)	(237)	(15,268)
	(5,469)	1	(5,468)

體育公司及水鳥票務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產生影響於附註8披露。

出售事項之虧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內。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13,023	16,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676
呆賬撥備	(4,283)	(1,620)
	<u>8,775</u>	<u>20,850</u>

附註：

於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於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所管理之信託投資(「信託投資」)投資人民幣175,000,000元，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7日止。信託投資全部用於債權類固定收益產品投資。信託投資回報率最高為年化11%。於2012年12月27日，信託投資已償清本金，已收到投資收入約人民幣13,023,000元(2011年：人民幣16,737,000元)。

就信託投資而言，本公司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保證信託投資本金及回報不少於中國同期對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回報。本公司已將擔保費用人民幣1,750,000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於2012年12月27日，該擔保解除。

6. 除稅前溢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及監事酬金	1,433	1,304
其他職工成本	130,986	108,183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69	12,303
	<u>151,988</u>	<u>121,790</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職工成本	(21,468)	(13,573)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職工成本	(65,508)	(43,592)
	<u>65,012</u>	<u>64,6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05	52,548
投資物業折舊	3,784	3,784
	<u>37,789</u>	<u>56,332</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折舊	(1,473)	(255)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折舊	(25,508)	(43,436)
	<u>10,808</u>	<u>12,641</u>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	45,511	21,552
— 寫字樓物業	22,525	14,732
	<u>68,036</u>	<u>36,284</u>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經營租約租金	(486)	(686)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經營租約租金	(49,167)	(26,154)
	<u>18,383</u>	<u>9,444</u>
核數師酬金	2,044	2,33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75,647	29,32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414	2,313
	<u><u>2,414</u></u>	<u><u>2,313</u></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201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核准。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公司有權自營運年度起三年(2007年至2009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自2010年起至2012年止三個年度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倘其能連續三年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首信科技於2011年成功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因此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首信科技享受12.5%之優惠稅率。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6,423	10,677
遞延稅項抵免	(5,007)	(551)
	<u>11,416</u>	<u>10,126</u>

本年度支出可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項下持續經營業務作出調節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97,447</u>	<u>94,143</u>
按適用所得稅率15%(2011年：15%)計算之稅項	14,617	14,121
就稅務而言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80)	(8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62)	(1,71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761	382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641)	(2,11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925	-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	47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2,335)	27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98)	(32)
年度稅項開支	<u>11,416</u>	<u>10,126</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北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體育公司和水鳥票務，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各類票務代理服務及本集團網絡系統之部分科技服務。上述出售與本集團專注於科技服務市場業務之長遠政策符合一致。

出售事項已於2012年8月15日完成，於該日上述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體育公司年度虧損	(5,483)	(14,557)
水鳥票務年度虧損	(2)	(1)
	<u>(5,485)</u>	<u>(14,558)</u>
出售體育公司之收益(附註4)	2,233	—
出售水鳥票務之收益(附註4)	1	—
	<u>2,234</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總額	<u>(3,251)</u>	<u>(14,558)</u>

2011年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15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 2012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1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收入	11,965	10,986
銷售成本	<u>(7,501)</u>	<u>(8,934)</u>
毛利	4,464	2,052
其他收入	962	3,6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50)	(1,26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5,574)	(13,414)
行政費用	<u>(4,387)</u>	<u>(5,497)</u>
除稅前虧損	(5,485)	(14,474)
所得稅開支	<u>-</u>	<u>(8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及綜合支出總額	<u><u>(5,485)</u></u>	<u><u>(14,558)</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及綜合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8)	(6,552)
非控股權益	<u>(3,017)</u>	<u>(8,006)</u>
	<u><u>(5,485)</u></u>	<u><u>(14,558)</u></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附註4)	<u>2,234</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總額	<u><u>(3,251)</u></u>	<u><u>(14,558)</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3)	(86)
政府補助	(961)	(3,559)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	87	277
— 寫字樓物業	929	1,894
	<hr/>	<hr/>
	1,016	2,171
職工成本	5,479	10,286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746
	<hr/>	<hr/>
	5,979	11,032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職工成本	(328)	(1,181)
計入銷售成本內之職工成本	(1,098)	(3,085)
	<hr/>	<hr/>
	4,553	6,766
	<hr/> <hr/>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種類(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獨立呈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u>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u>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8
無形資產	9,350
存貨	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45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4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42,107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7)
客戶合約工程定金	(227)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5,384)
	<hr/> <hr/>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827,000元(2011年：人民幣17,418,000元)、人民幣47,000元(2011年：人民幣65,11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1年：人民幣34,368,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已於附註4披露。

9. 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2010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15分	–	33,297
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1.20分	34,792	–
	34,792	33,297

於報告期末後，經董事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2011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0分)，合共約人民幣37,675,000元(2011年：人民幣34,79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5,587	77,540
股份數目	2012年	2011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2,898,086,091	2,898,086,09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086,091	2,898,086,091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及2012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5,587	77,540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86	6,552
	<hr/>	<hr/>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85,973	84,092
	<hr/> <hr/>	<hr/> <hr/>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2012年度虧損人民幣386,000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6,552,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分(2011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0.22分)。就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並無考慮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蓋因其具備反攤薄效應。

11. 存貨

年末存貨包括易耗品及部件。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45,277	71,878
減：呆賬撥備	(14,049)	(9,780)
	<u>31,228</u>	<u>62,098</u>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	(1,700)
	<u>31,228</u>	<u>60,398</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2,719	14,874
技術服務項目定金	39,898	19,826
減：呆賬撥備	(1,823)	(1,809)
	<u>80,794</u>	<u>32,891</u>
於流動資產顯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112,022</u></u>	<u><u>93,289</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年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呆賬撥備呈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5,035	51,696
61至90日	37	-
91至180日	1,937	3,464
超過180日	4,219	6,938
	<u>31,228</u>	<u>62,098</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	(1,700)
	<u><u>31,228</u></u>	<u><u>60,398</u></u>

附註：於2012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最初結餘約人民幣10,879,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該款項將根據與一家客戶之付款合同條款規定由2009年7月1日起至2013年7月1日分五年每年等額付款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1,938,000元(2011年：人民幣4,118,000元)，其中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938,000元(2011年：人民幣2,418,000元)，非流動部分為零(2011年：人民幣1,700,000元)。適用於該應收款項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76%。

於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中包括賬面值合計人民幣零元之應收款項(2011年：人民幣2,820,000元)。該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589	9,969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4,283</u>	<u>1,620</u>
年末結餘	<u><u>15,872</u></u>	<u><u>11,589</u></u>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呈報日期之任何信貸質量變化。董事認為，除呆賬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信貸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量良好。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其賬齡超過一年)，合共人民幣13,464,000元(2011年：人民幣9,379,000元)。

1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	195,312	137,116
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	<u>38,335</u>	<u>66,819</u>
	233,647	203,935
減：按進度付款	<u>(295,577)</u>	<u>(265,809)</u>
	<u><u>(61,930)</u></u>	<u><u>(61,874)</u></u>
就呈報目的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81,496	41,939
客戶合約工程定金	<u>(143,426)</u>	<u>(103,813)</u>
	<u><u>(61,930)</u></u>	<u><u>(61,874)</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6,218	19,394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入(附註)	7,939	4,002
其他應付款項	46,866	34,230
預提費用	38,022	33,144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25,033	13,855
來自客戶預付款	980	817
	<u>175,058</u>	<u>105,442</u>

附註：有關結餘乃由於從政府收取之福利而產生。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1,082,000元，並於其他收入解除人民幣7,145,000元(2011年：人民幣4,888,000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賬齡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3,470	6,045
61至90日	471	305
91至180日	2,397	1,090
超過180日	19,880	11,954
	<u>56,218</u>	<u>19,39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5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5. 政府貸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按要求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下之賬面值	<u>4,540</u>	<u>5,450</u>

有關貸款乃北京市財政局授出，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59%(2011年：3.0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 12月31日及2012年 12月31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股本之結餘	2,123,588,091	774,498,000	289,809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89,809	254,079	6,961	27,329	113,344	691,522	30,183	721,705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77,540	77,540	(8,081)	69,45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33,297)	(33,297)	-	(33,297)
溢利分配	-	-	-	7,127	(7,12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994)	(1,994)
因一間聯營公司清盤而轉撥	-	-	(5,216)	-	-	(5,216)	-	(5,216)
於2011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1,745	34,456	150,460	730,549	20,108	750,657
年度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	-	85,587	85,587	(2,807)	82,7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34,792)	(34,792)	-	(34,792)
溢利分配	-	-	-	6,743	(6,743)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	-	-	(1,745)	(890)	2,635	-	(17,201)	(17,201)
其他	-	-	-	-	5,216	5,216	-	5,216
於2012年12月31日	289,809	254,079	-	40,309	202,363	786,560	100	786,660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長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於2012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H股數目	
		根據 購股權 計劃授出	約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汪旭博士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1,466,000	0.19%
潘家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	1,466,000	0.19%
許向燕女士	監事	459,000	0.06%
		<u>3,391,000</u>	<u>0.44%</u>

附註：戚其功董事、劉健監事長於2012年6月19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其各自所持的1,466,000股期權均於退任3個月後自動失效。

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部於2004年8月17日授出，每次獲授均須支付人民幣一元，而行使價為每股H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行使，並按下列行使期間分為多個部分，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所規限：

**各董事獲授及持有之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比例**

行使期

25%	2005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6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7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25%	2008年8月18日至2014年8月17日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約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1,834,541,756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3.31%

業務回顧

2012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本集團持續加強和鞏固市場競爭力與創新能力，優化組織結構與管理創新，業務拓展保持了快速健康的態勢，並在城市服務與管理、醫療及民生等智慧城市重點領域取得突破。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2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40%，實現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38%。上述業績指標的快速增長為未來本集團完成戰略規劃目標奠定了良好基礎。

一、智慧的城市服務與管理

本年度，智慧城市領域的傳統核心業務電子政務專網、首都之窗網站群等穩定運行，本集團結合雲計算等新技術發展，為客戶完成了多項業務創新。

本年度，本集團以投資運營服務模式承建的北京無線政務物聯專網（「物聯數據專網」）進展順利，成為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服務的基礎IT資源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物聯數據專網已建成209個基站，實現了北京市五環以內城區85%的信號覆蓋，具備承載北京市大型物聯網應用的服務能力。依托物聯數據專網，本集團又以投資運營服務模式承建了北京市路測停車管理系統，2012年7月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設立北京市停車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專門負責該系統的建設和運營服務。

2012年中標及新簽項目中有64%簽約金額來自城市服務與管理細分領域，其中基於物聯網技術的城市環境管理佔30%，城市平安視頻監控佔24%，其他的城市管理與服務系統佔10%，公司在智慧城市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得到進一步提升。目前公司面向非緊急救助服務、應急指揮、社會治安防控、公安刑偵、市政市容管理、交通管理、資源和生態環境監控、安全生產監管等智慧城市重點領域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越來越多的系統成為城市綜合管理和公共服務的重要基礎設施。本年度，公司為北京市延慶縣智能城市運行管理平台建設提供技術支撐，該項目成為公司基於物聯網技術提供智慧城市整體解決方案的經典案例。

二、智慧民生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運營服務的北京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及社保卡系統運行穩定，已覆蓋12.0百萬用戶，社保卡服務體系日臻完善。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為北京市住房公積金管理系統提供運維服務，憑藉出色的住房公積金業務軟件系統以及完善的服務運行體系，2012年7月，本集團中標成為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總包服務商，在住房信息服務領域的市場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2012年9月，本集團在具有較好市場基礎的華南地區增設南寧項目辦，以持續增強本地化服務能力，並

逐步向周邊區域進行擴張。目前本集團已取得廣東省、廣西省以及河北省多個城市的住房公積金核心業務系統的開發與運維業務，同時也為本集團建立面向全國的智慧城市服務渠道打下堅實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為北京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提供運維服務，積極拓展全國智慧社區市場，向北京市、廣東省、江西省等多個城市社區客戶提供智慧社區服務，技術能力和服務水平得到認可。

三、智慧醫療

2012年4月，本集團與北京銀行合作開通「京醫通」就診卡系統，為在北京就醫的非醫保患者提供付費結算服務。透過社保卡和京醫通卡，本集團將服務範圍從北京本地醫保患者進一步擴展到北京全部患者，讓廣大市民充分享受到智慧醫療帶來的便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加大智慧醫療服務的研發力度，2012年3月，依托北京市引進高端外國專家合作基地的資源優勢，本集團與美國聖荷塞州立大學合作成立醫療衛生信息化工程中心，承擔北京市電子病歷及健康檔案頂層設計工作。智慧診療系統已在北京市試點醫院HIS改造工作中發揮作用，面向醫院的IT增值服務簽約42家醫院，憑藉這些智慧醫療服務，本集團已建立起面向北京市屬醫院的服務渠道。

四、雲服務

伴隨政府不斷深化服務內容，智慧城市建設愈來愈呈現與雲計算相結合的趨勢。本年度，本集團把雲計算作為未來技術創新的重要方向，加大了對雲計算的佈局、投入和開發。本集團投資建設北京市電子政務互聯網雲平台（「雲平台」），目前已建成約800個虛擬機、150T存儲的規模，可提供雲主機和備份服務、網絡和安全服務、政務應用服務、系統部署和運維服務等雲計算服務。2012年4月，北京市市委組織部「我身邊的黨員先鋒投票系統」及北京市計劃生育委員會網站系統雲平台順利上線，系統快速部署和可靠運行的

能力得到充分驗證。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在首都之窗網站群、北京市國資委國有企業監管及農產品溯源等系統中為客戶提供雲計算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未來推行軟件服務化的創新商業模式創造了條件。

五、諮詢規劃和產品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對IT諮詢服務能力進行了整合，通過IT諮詢服務對現有客戶進行深入挖掘，並拓展高端客戶。全年本集團共完成信息化頂層設計、戰略規劃、可行性研究等諮詢服務近50項，為擴大銷售訂單數量做了大量前期工作。

本年度，本集團推進組織架構重構，充分利用傳統核心業務已經形成的系統交付和服務能力，形成支撐行業市場拓展的橫向支撐平台，著力提升本集團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研發、整合、複用及產品化的能力。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首信微博信息管理發佈系統軟件」及「首信住房公積金財務核算軟件」等7項軟件產品獲得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2012年，本集團承擔國家科技部「北京市物聯網應用支撐平台研發和示範應用」、北京市海澱區聯合攻關項目「基於TD-LTE的設備和業務支撐系統研發、應用示範及其產業化」及「北京市雲計算標準規範」等課題的研究工作，從技術和標準規範兩個層面把握未來商業機會。

人力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在人才培養、人才職業發展、學習型企業建設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首信學院全年共設計了90門培訓課程，涵蓋入職培訓、企業管理、專業技能、職業素養四個方面，共培訓2,948人次。

本集團共有僱員1,253名(2011年：1,081名)。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21.8百萬元)。

未來展望

2013年是本集團十二五戰略規劃的第三年，也是本集團戰略發展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

目前，中國已進入信息時代加速期，未來幾年，智慧城市行業也將迎來重大發展機遇，國家已明確提出要加快新型城鎮化建設的步伐，智慧城市所涵蓋的信息化基礎設施和重大應用工程，將成為城鎮化的核心內容之一。客戶對於能夠提供智慧城市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越來越清晰，這與本集團多年來的能力積累相吻合，亦符合本集團「IT服務高端化，軟件產品服務化，運維服務增值化，行業拓展專業化，並購促進規模化」發展策略。因此，本集團要抓住機遇，實現業務模式創新和業務價值提升，依托資本市場，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水平，保持在主要行業細分領域市場地位的同時，不斷拓展新市場，實現業務規模和經營效益的快速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2012年，本集團積極參與智慧城市建設，突出自身優勢，推進管理創新，使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本集團各主要經營指標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5.40%。

業務收入

根據行業特點，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2012年，本集團大部分項目均已全額確認收入，部分項目未全面完工，進而未能全額確認收入。本年度，醫療保險信息系統項目、社保卡系統項目、電子政務專網項目、物聯數據專網項目、社區服務信息系統項目及首都之窗網站群項目等傳統核心業務累計實現淨收入約為人民幣304.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6.48%，佔主營業務收入約57.8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3.68%，毛利率達36.31%，較去年36.77%減少約0.46個百分點，主要是2012年立項的未完工項目以零毛利結餘收入成本導致毛利率減少。

核心業務以外的智慧城市業務淨收入約為人民幣221.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73.43%，約佔主營業務收入的42.18%。收入主要來自住房公積金管理系統業務及智慧城市相關業務，這些業務的快速增長對整體業績提升做出很大貢獻。

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31%，主要來自課題研發、物業租賃及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課題研發項目的增加是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57.91%，主要為信托投資收益、資產減值損失及處置固定資產淨損失，減少的原因主要是信托投資收益下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以及去年同期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數字認證公司」）增資溢價的影響。

股東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0.38%。

流動比率及淨資產借款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保持高於2的相對合理水準，而淨資產借款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1%之相對較低水準。兩項比率均反應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

貸款及現金與銀行存款

2012年，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約為3.59%。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08.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82%，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

資本承擔及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97.83%，主要是物聯數據專網建設項目未來資金投入較大所致。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未受匯率或任何有關對沖波動影響。

股權投資

2012年，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收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4.58%，主要是年內聯營公司數字認證公司的持股比例減少及於體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後確認應佔其虧損。

所得稅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15%的稅率。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12.7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整體盈利水準增加。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由於本集團業績良好、業務(包括經常性業務)現金流強勁，董事會建議向截至2013年7月3日下午4:30分(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1.30分(2011年：每股人民幣1.20分)，合共約人民幣37.7百萬元。股息分派事宜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息將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3年7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享有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層(適用於內資股)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法定及規管標準，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準則。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惟以下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及王化成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治女士及戚其功博士皆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其中王化成博士、李治女士及戚其功博士於此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寬鬆。在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始終遵守買賣標準所規定之要求，以及本集團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計有周立業女士、陳靜先生、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周立業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制度有效且恰當。董事會已定期召開會議，就財政、經營及風險管理之監控進行研討。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布詳情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2013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有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